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楊江峰翔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前曾簽訂融資租賃契約，提供車輛作為擔保標的(下稱擔保車輛)，後相對人主張伊已逾期而自行取走並處分擔保車輛用以抵償債務，全程採取黑箱作業，從未向伊公開擔保車輛鑑價、出售價格、折抵債務計算等明細，伊自始至終未取得任何處分擔保車輛折抵後剩餘款項，亦無從核實相對人主張之剩餘債務金額是否真實，該債權自始不生合法效力。相對人未盡處分擔保車輛清算告知義務、未公開折抵債務明細、未交付任何剩餘價金予伊之情形下，逕行持該筆債權向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3號清償票款事件聲請強制執行(聲請狀上誤載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0703號，應予更正，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伊名下之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並訂於民國115年8月10日14時30分辦理第一次不動產拍賣，即將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變賣系爭土地。相對人違法處分擔保車輛、未公開折抵債務明細、未交付任何剩餘價金等情根本無合法有效債權存在，伊已於115年6月25日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035號受理在案，下稱本案)。倘若系爭土地於第一次不動產拍賣中遭第三人拍定並完成移轉登記，第三人將依善意取得規定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即使後續本院認定債權不存在而判決伊勝訴，亦無法追回土地，僅能事後向相對人請求金錢損害賠償，將造成難

以回復之重大財產損害，完全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假處分保全之要件。為此，請准裁准假處分，並聲明：1.命相對人不得執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0703號（應更正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3號）強制執行程序，停止115年8月10日下午2時30分之前不動產拍賣程序；於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判決確定前，凍結全部查封、變價處分程序。2.本件假處分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假處分為保全程序之一種，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其目的既在保全本案請求之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所提起或擬提起之本案訴訟，應以將來可供強制執行之給付之訴為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債權人應於聲請假處分時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所謂請求即已存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倘債權人所表明之本案請求為形成之訴或確認之訴，即非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自不得遽為聲請假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5號、100年度台抗字第9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1.經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5179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而該債權憑證上記載執行名義名稱為本院107年度司票第928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107年11月13日確定），本件經核對本票正本無誤。足認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之執行債權為本票債權。則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被告據以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070

01 3號強制執行事件(起訴狀上誤載，應更正為本院115年度司
02 執字第5793號，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不存在之內容而
03 言，足見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其應是請求確認本院107年
04 度司票字第9284號民事裁定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堪以認定。

05 2.是核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類型應屬確認之訴，而非給付
06 之訴，依前揭法律意旨，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
07 定，聲請命相對人不得執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3號強
08 制執执行程序，停止115年8月10日下午2時30分之不動產拍賣
09 程序；於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判決確定前，凍結全部查
10 封、變價處分程序，即與上揭法律規定要件未合，尚難准
11 許。且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亦非聲請人得據之聲請停止
12 強制執行之事由，聲請人亦未敘明其他得以停止強執行法之
13 法律依據，依上揭說明，本件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尚難
14 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呂加雯